

#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永新县城乡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县城区养老服  
务中心（电梯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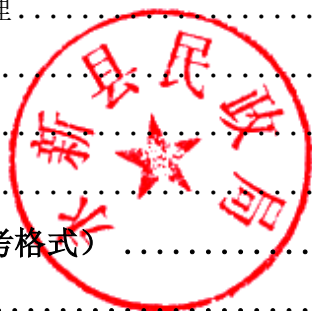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JXJX-YX-2026-002

江西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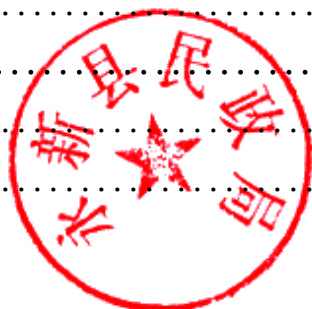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投标邀请</b>	<b>4</b>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b>8</b>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招标	18
三、投标	24
四、开标	28
五、评标	28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31
七、中标和合同	31
八、询问和质疑	32
九、其他事项	33
<b>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b>	<b>35</b>
<b>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40</b>
格式 1. 投标书	41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42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42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43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44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45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46
格式 7-1 吉水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6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9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0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52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53



格式 7-6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54
格式 7-7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55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6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	56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	61
企业证明文件.....	61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格式 8-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61
9. 技术文件.....	64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6
11.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67
12. 其它材料.....	67
<b>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b>	<b>68</b>
一、货物需求表.....	68
二、采购需求.....	69
<b>第六章评标方法 .....</b>	<b>80</b>
一、符合性审查.....	80
二、评分标准.....	8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永新县城乡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县城区养老服务中心（电梯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JX-YX-2026-002

项目名称：永新县城乡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县城区养老服务中心（电梯采购）

预算金额：12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154288.24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需求
吉购 2026J0002096 89	永新县城乡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县城区养老服务中心（电梯采购）	1	批	1200000	详见“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60天内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其它条件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详见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3.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详见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 4.2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第  种措施进行：

- (1) 以联合体形式，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 (2) 以合同分包形式，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3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截图扫描件。

####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若已换证只需提供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资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2 投标人为电梯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B级及

以上)资质。若投标人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的,需委托具有此资质的公司进行安装维修(注:若已换证则提供被委托单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同时还需提供投标人的安装维修委托协议及被委托人的资质证书。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商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05月11日00:00至 2026年05月16日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ggzy.jiangxi.gov.cn>)

方式: 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6 月 01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告知项:**

(1) 根据吉财购【2023】16号文关于做好吉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实施方案,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可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后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或“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查询金融机构信息并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线上融资申请,操作流程和金融产品等信息可登录吉安市财政局官网(网址: <http://czj.jian.gov.cn/>)或吉安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zfcg.jian.gov.cn/>)政采贷专区查询。

(2) 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由银行审核发放“政采贷”,解决供应商流动资金不足困难。

(3)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 不见面开标特别注意事项:**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21-58188507；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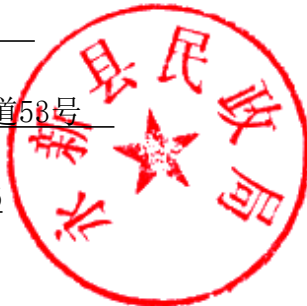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新县民政局

地址：永新县湘赣大道58号

联系方式：1360796067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福建大厦1505室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9579967760

电子函件：3698746285@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5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 (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6	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报价相同的按第种办法确定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1)由采购人确定; (2)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1)种办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直接确定为投标报价最低者; (2)由采购人确定; (3)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无障碍客梯</u> 。
8	明确属于投标(响应)无效的具体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主板序列号、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三)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性参加投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p>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含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u>4%</u>比例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10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p> <p><b>单一产品采购包。</b>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b>多产品采购包。</b>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p>

		<p>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b>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b></p>
11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2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不要求提供</b>，根据吉财购[2022]13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如本采购文件中与本条有冲突之处，以本条为准。投标人对投标保证金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新点客服：0512-58188507。</p> <p><input type="checkbox"/><b>要求提供</b></p> <p>1、<b>投标保证金金额：</b>人民币万元整（¥.00）（须足额按时提交）</p> <p>2、<b>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b>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b>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b>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b>（1）采用电子保函形式：</b></p> <p>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系统确认到达时间为准，如在开标时间电子系统未查询到，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p> <p><b>（2）投标保证金采取电子系统缴纳方式，具体如下：</b></p> <p>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其投标保证金出账时间，如未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p> <p>请各投标人以转账方式从企业开户银行的基本账户（个人的从注册的同名账户）提交到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入交易系统后由系统任意账户生成的虚拟子账户中，如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p>

		<p><b>4、其他：</b>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b>投标无效</b>）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b>5、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b>  <b>户名：</b>自行从系统中选择  <b>开户行：</b>自行从系统中选择  <b>账号：</b>投标人自行在系统中生成</p> <p><b>注意事项：</b></p> <p>（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户。</p> <p>（2）缴纳成功的投标人必须返回缴纳页面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并打印缴纳凭条，否则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资格以网上交易系统认定的为准。</p> <p>（3）投标人应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仔细检查用户库信息中本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是否填写正确和规范。账户不正确、不规范的单位，请尽快修改正确并完善，以免影响正常投标。</p> <p>（4）投标人对保证金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新点客服：0521-58188507。</p> <p><b>6、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b></p> <p><b>备注：</b>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须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发送至3698746285@qq.com邮箱后，由采购代理协助办理退还保证金。</p>
13	原件及样品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_____ / 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样品提供要求：_____ / _____</p>
1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5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1、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b>投标无效。</b></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在开标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到指定网站，不需要提供纸质标书。但开标结束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四份与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同的装订成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若存在不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6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p> <p>(3) 其他要求： <u>  /  </u>。</p>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b>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b></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p>

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询标窗口”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_20\_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询标窗口”（回复样式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询标函格式为准）

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投标人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

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

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p>5、意外情况的处理： 开标现场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p> <p>1) 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p> <p>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p> <p>4) 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p> <p>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实施主体、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①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开标，三小时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开标。</p> <p>②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项目暂停开标，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吉安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发布暂停通告，待系统恢复后另行通知开标。</p>
18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
19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优先采用电子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u>履约保证金自项目合同履行全部完成（含质保期）后无息退还。</u></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u>(1) 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或无正当理由（或因主观因素）放弃中标的；(2)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u></p>

		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3)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20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1、对招标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_____ 代理部 联系电话：_____ 19579967760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福建大厦1505室 电子邮箱：_____ 3698746285@qq.com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_____ 代理部 联系电话：_____ 19579967760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福建大厦1505室 电子邮箱：_____ 3698746285@qq.com																														
21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赣招协字【2021】07号文件的收费标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支付代理服务费（不含税），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th> <th>服务类型</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50以下</td> <td></td> <td>0.75万元</td> <td>0.75万元</td> <td>0.5万元</td> </tr> <tr> <td>50-100</td> <td></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50以下		0.75万元	0.75万元	0.5万元	50-100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50以下		0.75万元	0.75万元	0.5万元																												
50-100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p>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p> <p>其它说明：</p> <p>1.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p>																																

2. 根据吉财购【2023】16号文关于做好吉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实施方案，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可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后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或“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查询金融机构信息并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线上融资申请，操作流程和金融产品等信息可登录吉安市财政局官网(网址<http://czj.jian.gov.cn/>)或吉安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jian.gov.cn/>)政采贷专区查询。
3. 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由银行审核发放“政采贷”，解决供应商流动资金不足困难



## 二、招标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4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

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截图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1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



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按13.1 或13.2 条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1)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12)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 15. 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5.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6. 投标保证金【适用于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16.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6.3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须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发送至3698746285@qq.com邮箱后，由采购代理协助办理退还保证金。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

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1 投标截止时间

18.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8.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8.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 18.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8.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18.4 原件及样品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 四、开标

### 21. 开标

21.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 22. 评标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2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 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 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 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 投标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 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 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2.8.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2.8.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22.8.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2.8.1.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2.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招标文件中要求缴纳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2.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2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七、中标和合同

###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7. 中标结果公告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29.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 八、询问和质疑

### 30. 询问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31. 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1.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1.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1.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九、其他事项

###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2.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3.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終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 五、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 六、质量保证期

\_\_\_\_\_

## 七、交货、包装及安装调试要求：

\_\_\_\_\_

## 八、知识产权

\_\_\_\_\_

## 九、验收要求

\_\_\_\_\_

## 十、培训要求

\_\_\_\_\_

## 十一、售后服务

\_\_\_\_\_

##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五、合同附件

- 1、乙方营业执照、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清单。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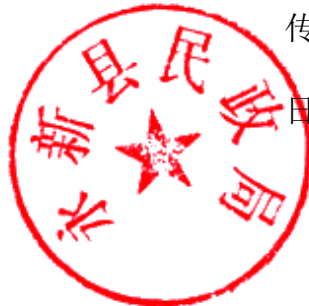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廉洁协议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防止政府采购违纪违法案件发生，维护政府采购的正常秩序，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依法秉公办事，确保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合格、优良，自愿签订《政府采购廉洁协议书》。

一、甲方不得在采购前要求潜在供应商承诺压级压价，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出售货物、工程和服务。

二、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回扣及任何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及任何好处费，不得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吃、玩。

四、乙方人员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六、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乙方警告并扣减货物（工程、服务）款项的 3%-5%；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向相关监管部门汇报；涉嫌违法的，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七、本协议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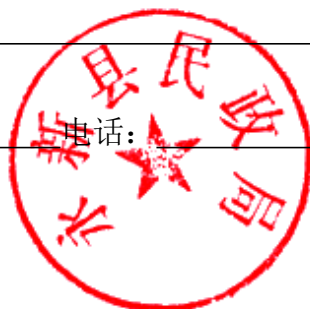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永新县城乡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县城区养老服务中心（电梯采购）

项目编号： JXJX-YX-2026-002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 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为永新县城乡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县城区养老服务中心（电梯采购）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JXJX-YX-2026-002)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1、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12、其他资料
- 13、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元/人民币。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 格式 3.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 格式 4.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品目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2	填表须知： 详见注 3	填表须知： 详见注 5	
2												
3												
4												
5												
6												
合 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截图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4、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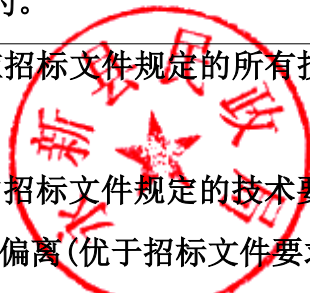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格式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中“二、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要求进行履约。



注：1、若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则无需填写上表具体内容，直接加盖投标人公章。

2、若投标人的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正偏离的，则按上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本项目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3、本项目除外形尺寸外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技术要求存在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

4、无论有无偏离，投标人均应递交此表，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中“三、商务要求”规定的所有要求进行履约。



注：1、若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则无需填写上表具体内容，直接加盖投标人公章。

2、若投标人的商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正偏离的，则按上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本项目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商务要求存在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

4、无论有无偏离，投标人均应递交此表，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格式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

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成交结束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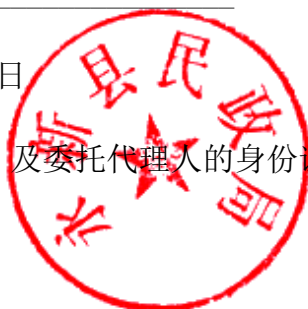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适用于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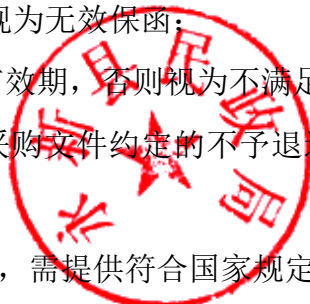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投标人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第五处在“企业名称（盖章）指投标人公章。”
  - （6）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8-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截图扫描件。

（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9.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单位主要资质	1. 资质等级 2.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平均产值 (万元)	
行政负责人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技术总监姓名		
	财务总监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注：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1.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12.其它材料



## 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 一、货物需求表

内 容 名 称	永新县城乡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县城区养老服务中心（ 电梯采购）
数量	1批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60天内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



## 二、采购需求

### (一) 采购清单

梯号	电梯名称	数量 (部)	层/站/门	有/无机房	控制方式
DT1	无障碍客梯	1	4/4/4	无	并联
DT2	无障碍客梯 (兼担架电梯)	1	4/4/4	无	并联
DT3	无障碍客梯	1	6/6/6	无	并联
DT4	无障碍客梯 (兼担架电梯)	1	6/6/6	无	并联
DT5	无障碍客梯	1	2/2/2	无	单控
DT6	客梯 (食梯)	1	4/4/4	无	单控

### (二) 技术要求

交流电梯	
电梯编号	DT1、DT2
额定载重 (kg)	1600
额定速度 (m/s)	1.75
层/站/门	4/4/4
服务楼层	1, 2, 3, 4
基站	1层
电源	动力电源: AC3相 380V 50Hz 照明电源: AC 220V 50 Hz
控制方式	并联
井道尺寸 (宽 × 深) (mm)	宽2700*深3100
提升高度(m)	13.00
顶层净高 (mm)	3900
底坑净深 (mm)	1800
轿内尺寸 (宽 × 深 × 高) (mm)	DT1: 1900*1800*2100 DT2: 1400*2400*2100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发纹不锈钢

扶手	发纹不锈钢, 左右两侧
轿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面	pvc
开门方向	中分门
开门尺寸 (宽 × 高) (mm)	1200*2100
轿厢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
操纵箱按钮	带盲文
轿厢位置指层	段码数显_设置于主操纵箱
残疾人操纵箱	(残疾人操纵箱)_发纹不锈钢
残疾人操纵箱按钮	带盲文
层(厅)门	所有层_发纹不锈钢
厅外召唤箱	所有层_发纹不锈钢
外召按钮	所有层_带盲文
门套装修	含电梯门套装修, 发纹不锈钢大门套
电梯编号	DT3、DT4
额定载重 (kg)	1600
额定速度 (m/s)	1.75
层/站/门	6/6/6
服务楼层	-1, 1, 2, 3, 4, 5
基站	1层
电源	动力电源: AC3相 380V 50Hz 照明电源: AC 220V 50 Hz
控制方式	并联
井道尺寸 (宽 × 深) (mm)	宽2700*深3100
提升高度(m)	22.00
顶层净高(mm)	3900
底坑净深(mm)	1800
轿内尺寸 (宽 × 深 × 高) (mm)	DT3: 1900*1800*2100 DT4: 1400*2400*2100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发纹不锈钢
扶手	发纹不锈钢, 左右两侧
轿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面	pvc
开门方向	中分门
开门尺寸(宽×高) (mm)	1200*2100
轿厢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
操纵箱按钮	带盲文
轿厢位置指层	段码数显_设置于主操纵箱;
残疾人操纵箱	(残疾人操纵箱)_发纹不锈钢
残疾人操纵箱按钮	带盲文
层(厅)门	所有层_发纹不锈钢
厅外召唤箱	所有层_发纹不锈钢
外召按钮	所有层_带盲文
门套装修	含电梯门套装修, 发纹不锈钢大门套
<b>电梯编号</b>	<b>DT5</b>
额定载重(kg)	1050
额定速度(m/s)	1.75
层/站/门	2/2/2
服务楼层	1, 2
基站	1层
电源	动力电源: AC3相 380V 50Hz 照明电源: AC 220V 50 Hz
控制方式	单控
井道尺寸(宽×深) (mm)	宽1900*深2070
提升高度(m)	4.8
顶层净高(mm)	4400

底坑净深 (mm)	1800
轿内尺寸 (宽 × 深 × 高) (mm)	1250*1700*2500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发纹不锈钢
扶手	发纹不锈钢, 后侧扶手
轿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面	pvc
开门方向	中分门
开门尺寸 (宽 × 高) (mm)	900*2100
轿厢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
操纵箱按钮	带盲文
轿厢位置指层	段码数显 设置于主操纵箱;
残疾人操纵箱	(残疾人操纵箱)_发纹不锈钢
残疾人操纵箱按钮	带盲文
层 (厅) 门	所有层_发纹不锈钢
厅外召唤箱	所有层_发纹不锈钢
外召按钮	所有层_带盲文
门套装修	含电梯门套装修, 发纹不锈钢大门套
<b>电梯编号</b>	<b>DT6</b>
额定载重 (kg)	800
额定速度 (m/s)	1.75
层/站/门	4/4/4
服务楼层	-1, 2, 3, 4
基站	1层
电源	动力电源: AC3相 380V 50Hz 照明电源: AC 220V 50 Hz
控制方式	单控

井道尺寸(宽×深) (mm)	宽1800*深1600
提升高度(m)	12.9
顶层净高(mm)	4300
底坑净深(mm)	1800
轿内尺寸(宽×深× 高)(mm)	1150*1250*2400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发纹不锈钢
扶手	/
轿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面	pvc
开门方向	中分门
开门尺寸(宽×高) (mm)	800*2100
轿厢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
操纵箱按钮	带盲文
轿厢位置指层	段码数显_设置于主操纵箱;
残疾人操纵箱	/
残疾人操纵箱按钮	/
层(厅)门	所有层_发纹不锈钢
厅外召唤箱	所有层_发纹不锈钢
外召按钮	所有层_带盲文
门套装修	含电梯门套装修,发纹不锈钢大门套

注: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无障碍客梯

2、所有电梯均需配备音视频监控线及摄像头,且均含电梯设备安装调试。

3、投标人最终制造、安装电梯的各项尺寸以现场环境为准,且须满足采购单位实际使用需求,清单中所列的尺寸,作为投标人报价之用,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勘查,勘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以上技术参数为最低参数要求,投标人可以提供满足或优于以上基本参数的产品参

与投标。

5、所投产品外形、尺寸未标明±值的允许±5%偏差；材料材质尺寸（厚度）必须提供同等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6、门洞、井道、基坑深度、顶层高度等尺寸以现场实际测量数据为准。

### （三）电梯主要部件要求及技术规范标准

1、电梯三大主要部件：曳引机；缓冲器；门机系统为原厂原品牌。

2、控制系统除能满足电梯功能规定的各项功能外，还应具备一定的功能拓展能力，以备升级。

3、电气系统的设计、元件、布线等要求合理，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充分考虑后期使用维护方便以及应急事故处理便捷。

4、安全钳以轿厢空载且检修速度下行工况进行试验，使用寿命 $\geq 20$ 年。

5、最大平层准确度范围 $\leq \pm 5\text{mm}$ ；平层保持精度范围 $\leq \pm 5\text{mm}$ 。

6、曳引机防护等级 $\geq \text{IP50}$ ，绝缘等级不低于B级；主机减震垫具备耐温湿性能，在试验温度不低于 $70^\circ\text{C}$ 、试验时间不低于720h的温湿试验后，硬度平均值不小于70HA。

7、层门抗摆锤冲击动能 $> 300\text{J}$ 。

8、控制柜控制柜电压波动范围 $\geq 7\%$ （ $380\text{V} \pm 7\%$ ）；能承受抗雷击电压范围 $\geq \pm 4\text{kV}$ ；通过效率试验，且功率因素 $\geq 0.8$ ，测试效率 $\geq 90\%$ ；

9、光幕采用安全触板一体化双重保护，产品性能配置满足：最大扫描光束数 $\geq 120$ 束；响应时间 $\leq 100\text{ms}$ ；扫描速度 $\geq 16$ 次/秒；发射装置和接收装置防护等级 $\geq \text{IP60}$ 、一体化光幕电源盒防护等级 $\geq \text{IP50}$ 。

10、需满足的规范要求：

（1）电梯需按国家规范要求配置相关功能，所有材料的选用必须满足国家的相关规范标准。

（2）投标单位的产品及安装应达到下列标准和规范最新版本的要求：

（1）《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1997

（2）《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 7588.2-2020

（3）《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1997

（4）《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形式及尺寸》GB7025-97

（5）《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1993

（6）《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7）《电梯用钢丝》GB8903-1988

- (8) 《电梯曳引机》 GB/T13435-1992
- (9) 《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GB/T12974-1991
- (10) 《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和附件》 (JG/T5009-1992)
- (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82-93
- (12) GB24804-2009 《提高在用电梯安全性的规范》
- (13) 其它有关的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与规范。

注:上述标准、法律法规若有更新或优于,则以更新或优于后的国家和部门标准执行。

#### (四) 所有电梯标准功能

安全运行	封星接触器触点检测	低速保护
主接触器触点检测	超载保护	电机反转保护
抱闸接触器触点检测	抱闸触点检测	超速保护
系统通讯故障保护	运行中门锁回路断开保护	平层开关故障保护
变频器通讯故障保护	打滑保护	门区开关故障检测
运行中安全回路断开保护	电机过热保护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封星保护功能	错层保护	门锁短接检测
端站越程保护	开门故障保护	开关门到位检测
抱闸制动力检测保护	关门故障保护	门光幕保护
减速开关异常保护	AFE故障检测	主控CPU WDT保护
电梯物联网功能	消防开关	锁梯服务
全集选控制	独立运行	换站停靠
满载直驶	消防功能	轿厢照明风扇自动控制
司机操作	自动返基站	应急电动松闸
时钟控制	警铃功能	分时间段服务楼层
直接停靠	低速自救	分时间段锁梯
带爬行停靠	转矩自动补偿	分散待梯
井道自学习	自动修正楼层位置	主控板端口自定义
分时间段到站钟	前后门设置服务	输入端口类型设定
检修运行	平层统调	编码器干扰评估
测试运行	平层微调	平衡系数的评估监视
故障记录	电梯运行数据记录	强迫关门

通讯干扰评估	外召板查询功能	重复关门功能
自动开门	开门时间设定	开门保持按钮保持开门
开门允许设定	本层厅外开门	门锁旁路功能
开门按钮开门	关门按钮关门	错误指令消除
残疾人开门操作	门锁防颤功能	服务层设定
开门待梯	门力矩保持	按钮粘连脱离
反向消号	外召板地址设定	层显字符设置
语音安抚功能	语音播报功能	五方通话功能

### 三、商务条件

1、**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合同履行期限：**

(1) 中标人应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2)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60天内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使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主要设备入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产品安装调试完毕正常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30个日历日内付至合同款项的97%，余款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投标人应在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足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货款。

4、**履约保证金：**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质量保证期：**

(1) 三年（含维保）（国家法规另有规定的或技术参数要求有规定的高于三年的，以其规定为准，投标人有优于招标文件承诺的以其承诺为准），质保期自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另行要求的，按“技术需求”执行）。

(2) 质保期内所有电梯每年年检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6、**投标报价：**本项目报价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运杂费、安装费、售后服务费、验收费、利税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7、**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时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知识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 8、交货、包装及安装调试要求：

(1) 交货：货物达到现场后，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打开包装验货，中标人须保证产品是制造厂商原厂制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及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要求。按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应通过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保修证明等资料。提供的装箱产品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和中文技术资料壹套（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设备装配图等），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查验货物外观、型号、数量等，如货物质量和技术规格不符合要求或有明显损坏，采购人不予验收。

(2) 包装：中标人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提供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3) 安装调试：①设备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或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中标人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或用户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需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②所有设备、材料均须由中标人送货到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必须出示产品合格证和原厂随货清单。中标人派熟练的工程师现场进行安装，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安装调试后由中标人向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电梯使用相关证书，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9、验收：

(1) 中标人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交至采购人指定的位置，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货到现场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第三方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小组，验收时需提供货物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验收小组对货到现场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技术资料、技术规格要求等进行初验检查，由相关技术人员对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视项目实施情况，采购人有权选择是否邀请第三方人员或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验收或检测。（如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对设备抽检的，则供货设备必须被抽检）检测费用、验收小组评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中标人独立承担。如货物未能通过检测验收，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更换相应货物直至达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比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对于不合格的货物，中标人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并

重新对更换货物进行验收，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中标人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材料质量、制作工艺、安全标准以图纸设计规定的标准为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 10、培训要求：

(1) 为保证设备交付后的正常运行使用，中标人应在各设备安装现场进行现场培训并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时间和培训地点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2) 对于所有培训，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工程师进行培训，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必须是中文，否则必须提供相应的翻译。

(3) 培训要求：通过培训，系统管理操作工作人员对系统各功能模块能比较熟练地掌握并能完成独立操作。

(4) 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11、售后服务：

(1) 中标人应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及售后维护服务。质保期自项目所有货物供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发生故障，中标人应承诺提供 7×24小时全年无休远端技术支持。如远端技术支持无法解决问题的，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在6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并解决故障，如超过24小时不能排除故障，中标人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同档次的替代设备。质量保证期内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采购人使用现场维修。

(3)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免费提供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的零配件，免费对设备进行保修，如果产品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免费修复直至满足产品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产品或部分有缺陷的组件和材料，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因中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原因，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医患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予以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and 律师费等所有损失。

12、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中标人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具体以签订的成交合同为准）。

### 13、违约责任

（1）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2）中标人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中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逾期交货超过10天，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中标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中标人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14、其他：

（1）中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包给其他企业法人或自然人，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2）投标人应自行安排时间进行实地考察，以获得由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的所有信息，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投标文件中的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及安全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未尽事宜，请与采购人联系。

注：以上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负偏离。

##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一) 价格部分 (3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计算方法采取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数。</p> <p>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30分

(二) 技术部分 (6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基础分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的得36分，任何一项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评审依据：以各投标人的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为准。</b></p>	36分
主要部件性能	<p>1、投标人所投电梯的①控制柜（含调速装置、控制装置）②上行超速保护装置③层门锁④轿门锁⑤限速器⑥安全钳⑦门机控制软件⑧导轨⑨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为所投电梯品牌原厂制造，以上满足任意4项得1分，满足任意5项得1.5分，满足任意6项得2分，满足任意7项得2.5分，满足任意8项得3分，全部满足得4分。此项最高得4分。</p> <p><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电梯整梯型式试验报告（依据标准：TSG T7007-2022，型式试验报告的额定速度和额定载重须覆盖本次招标电梯的最大额定速度和最大载重要求）或国家机构出具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在证明材料中标注关键信息所在位置，无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体现评审关键信息的不得分。</b></p> <p>2. 投标人所投电梯部件安全钳以轿厢空载且检修速度下行工况进行试验：使用寿命<math>\geq 40</math>年，动作试验后安全钳钳体确保无裂纹或无影响功能的形变的得2分；使用寿命<math>\geq 30</math>年，动作试验后安全钳钳体确保无裂纹或无影响功能的形变的得1分。此项最高得2分。</p> <p><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特种设备研究院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来的具有“CMA”标识的试验（检验）报告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在证明材料中标注关键信息所在位置，无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体现评审关键信息的不得分。</b></p>	6分
整机性能	<p>对所投电梯的平层准确度和平层保持精度评价：</p> <p>1、最大平层准确度范围<math>\leq \pm 1\text{mm}</math>；</p> <p>2、平层保持精度范围<math>\leq \pm 1\text{mm}</math>；</p> <p>以上满足任意1项得1分，全部满足得3分。此项最高得3分。</p> <p><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整梯型式试验报告（依据标准：TSG T7007-2022，型式试验报告的额定速度和额定载重须覆盖本次招标电梯的最大额定速度和最大载重要求）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在证明材</b></p>	3分

	料中标注关键信息所在位置，无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体现评审关键信息的不得分。	
曳引系统	<p>曳引机为所投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生产，且满足：</p> <p>1、曳引机防护等级<math>\geq</math>IP55、绝缘等级为F级；</p> <p>2、主机减震垫需耐温湿，在试验温度不低于80℃，时间不低于960h条件下进行温湿试验后，硬度平均值应不小于75HA；</p> <p>以上满足任意1项得1分，全部满足得3分。此项最高得3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特种设备研究院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来的具有“CMA”标识的试验（检验）报告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在证明材料中标注关键信息所在位置，无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体现评审关键信息的不得分。</p>	3分
层门	<p>层门为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且满足：</p> <p>1、450J&lt;抗摆锤冲击动能<math>\leq</math>550J的得1分；</p> <p>2、抗摆锤冲击动能<math>&gt;</math>550J的得3分。</p> <p>本项最高得3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特种设备研究院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来的具有“CMA”标识的试验（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在证明材料中标注关键信息所在位置，无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体现评审关键信息的不得分。</p>	3分
控制系统	<p>1、控制柜为所投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生产，且满足：</p> <p>（1）控制柜电压波动范围<math>\geq</math>20%（380V<math>\pm</math>20%）；</p> <p>（2）能承受抗雷击电压范围<math>\geq</math><math>\pm</math>20kV；</p> <p>（3）通过效率试验，且功率因素<math>\geq</math>0.9，测试效率<math>\geq</math>95%。</p> <p>以上满足任意1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p> <p>2、控制器采用所投品牌原厂同型号系列专用配置，具备用来阻断静态元件中电流流动的控制装置、用来检验电梯每次停车时电流流动阻断情况的控制装置、切断各相（极）电流的接触器装置的，以上全部满足得3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特种设备研究院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来的具有“CMA”标识的试验（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p>	6分

	公章。可在证明材料中标注关键信息所在位置，无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体现评审关键信息的不得分。	
光幕系统	<p>投标人所投电梯光幕采用安全触板一体化双重保障，产品性能配置满足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大扫描光束数<math>\geq 220</math>束；</li> <li>2、响应时间<math>\leq 80</math>ms；</li> <li>3、扫描速度<math>\geq 21</math>次/秒；</li> <li>4、具有冗余（容错）功能与失效保护功能；</li> <li>5、发射装置和接收装置防护等级<math>\geq IP66</math>、一体化光幕电源盒防护等级<math>\geq IP54</math>。</li> </ol> <p>以上满足任意3项得1分，满足任意4项得2分，全部满足得3分。此项最高得3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特种设备研究院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来的具有“CMA”标识的试验（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在证明材料中标注关键信息所在位置，无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体现评审关键信息的不得分。</p>	3分
(三) 商务部分 (1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综合实力	<p>投标人或制造商获得CNAS国家实验室认证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试验（检验）报告（检测项目数量<math>\geq 35</math>项），且具有如下试验能力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电梯曳引机噪声试验能力（试验标准（方法）GB/T 24478-2023）；</li> <li>2、电子电工产品跌落试验能力（试验标准（方法）GB/T 4857.5-1992）；</li> <li>3、橡胶拉伸强度试验能力（试验标准（方法）GB/T 528-2009）；</li> </ol> <p>以上满足一项得1.5分，本项最高得4.5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及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证书附件复印件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试验（检验）报告，以及在（<a href="http://www.cnas.org.cn">www.cnas.org.cn</a>）官方网站中的</p>	4.5分

	获认可检测和校准实验室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体现评审关键信息的不得分。	
产品保险保障	<p>投标人或制造商对所投电梯已购买产品责任保险且在有效期内，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满足以下的：</p> <p>1、每次事故赔偿限额<math>\geq</math>10000 万元的得 3.5 分；</p> <p>2、8000万元<math>\leq</math>每次事故赔偿限额<math>&lt;</math>10000万元的得1.5分；</p> <p>本项最高得3.5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责任险保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5分
业绩	<p>投标人自2022年12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时间前（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每提供1个类似本项目电梯业绩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及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分

**特别提醒：**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应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采购人将在中标公示期内对中标人提供投标资料原件（含评标办法中的材料）进行查验，一经查实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移交监管部门处理。



JXJX-YX-2026-002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审批意见

<p>采 购 代 理 机 构</p>	<p>采购代理机构：<u>文件编制完成，请采购人审核。</u></p> <p>(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2026年5月06日</p>
<p>采 购 单 位</p>	<p>采购单位意见：<u>审核通过，同意挂网。</u></p>  <p>(章)</p> <p>经办人（签字）：</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2026年5月06日</p>